

000151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文件**

皖组通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各成员单位，各省级行业（综合）党委：

现将《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2021年2月23日

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部署，以实施“争创‘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双比双争’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的“双创两提升”工程为主线，强基础，补短板，抓重点，创品牌，不断开拓高质量党建引领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聚焦政治建设，保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 加强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专题学习会、党企联席会等，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头脑。注重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出资人负责人、党员、广大职工开展理想

信念教育，引导他们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省、市举办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年轻一代党员出资人示范培训班，分级举办各级党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责任处（科）室负责人、行业（综合）党委工作机构人员业务培训班。

2. 开展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按照中央及省委统一部署，结合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中央及省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部署，组织开展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教育党员积极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引导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履行社会责任中发挥应有作用。评选表彰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征集一批党建工作好故事和典型案例。

3. 强化政治把关作用。积极推行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与经营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在规模以上企业探索建立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决策会议制度。发挥党管人才的政治优势，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人才引进、选拔、管理、使用等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为非公企业和社会

组织选准人用对人提供决策参考。涉及非公企业出资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政治安排、评先评优，应征求同级党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意见。非公企业出资人重视支持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成员单位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评先评优、行业评级、项目申报、资金奖补时，依法依规将党建工作纳入评价体系，作为重要依据。

二、聚焦提升质量，夯实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层基础

4. 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市、县（市、区）联动，对2020年度摸底排查工作进行“回头看”，总结运用比对、实勘、排除、普查等方法，建立常态化摸底排查机制。凡“有固定经营场所、有10名以上员工、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公企业，以及省级社会组织和从业30人以上的社会组织，应全部纳入工作对象；凡已破产关停、变更为国有或集体企业、迁往省外的非公企业，以及已注销或撤销的社会组织，不再纳入工作对象。经常性运用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信息管理平台分析现状、调度工作、督促检查，定期更新“一表两台账”。

5. 分类抓好党组织建设。充分运用摸底排查结果，结合实际精准制定年度党组织组建和培育计划，确保符合条件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尽建。创新党组织组建方

式，加大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行业或行业协会组建党组织力度，鼓励依托党建工作指导站组建党组织。按照中组部统一部署，抓好快递物流行业党建工作。调整优化联合党组织设置，推动联合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继续做好党支部班子不健全、活动不正常、作用发挥差的党支部及不规范党组织整顿工作。

6. 全面推进“组建群团组织，扩大党的工作覆盖”工作。会同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制发意见，强化群团部门职责，推动上下联动，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作用。因企（社）制宜，加大群团组织组建力度，省级以上开发区中有一定规模、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非公企业，以及从业30人以上的社会组织率先实现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全覆盖。整合党群资源，推动党群服务中心、党群活动阵地共建共享共用。

7. 强化骨干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推动党员较多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推行“红领认证”制度，组织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参加认证，根据认证等级发放相应津贴，激励培养一批党建工作名师。开展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工作专题调研，完善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保障等政策措施。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和增派党建工作指导员，重点向未建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薄弱的非公企业和社会

会组织派驻。鼓励面向社会选聘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持续加强党建工作指导组和指导站建设。做好与省委、省政府实施的“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有效对接，开展党建工作指导员“问题帮办、助企发展”主题活动。

8. 多措并举建强党员队伍。制定并落实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发展党员计划，加大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以及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出资人、负责人中发展党员力度，重点做好已纳入平台管理、无党员或党员人数较少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适当向规模以上企业、互联网企业、省级社会组织和民办学校、民营医院等实体性社会组织以及有一定影响力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倾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严格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加强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服务。

三、聚焦重点难点，促进非公经济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9. 发挥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龙头带动作用。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若干举措》落实，理顺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全面压实园区党工委“一线指挥部”主体责任。推行园区党建与发展同步考核机制，将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纳入《安徽省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加强园区非公企业综合党委建设，规范力量配备，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落实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经费和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制

度。推动党建赋能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园区党工委、涉企职能部门对被评为省及市级“双强六好”、出资人重视支持、党建工作基础扎实的非公企业兑现相关政策。召开全省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现场会，开展党建工作示范园区评选，总结园区智慧党建工作试点做法，推动园区数字化党建工作。

10. 突出抓好党组织作用发挥。出台实施“双创两提升”工程意见，推进“一地一品”“一企（社）一品”非公党建特色品牌建设。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公司和全省“百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力度，有序推动党建工作要求规范写入公司章程。探索建立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定期沟通、服务企业决策的机制途径。深化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创建，广泛开展“金点子助企”活动，设立党员技术攻关组、党员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组建科技创新先锋团队，引导和支持党员在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探索依托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加强党建工作。紧扣各地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组建党建联盟或联合党委，构建党建引领、产业链接、互促共赢的链上党建工作体系，促进政府部门、链上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党建联抓、工作联动、人才联育、活动联办、信息联网、问题联解，最大程度地发挥政企协同、产业协同、企企协同

作用，不断整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有效推动链上企业高质量发展。

12. 巩固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成效。全面贯彻中组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加强互联网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以规模大、影响力大以及事关国家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数据安全的企业作为党建工作重点企业，动态调整重点互联网企业名单，持续开展“政治引领强、群众基础好，企业发展强、平台管理好，自身建设强、社会影响好”的“三强三好”互联网企业创建活动。落实《关于加强对互联网企业政治指导的意见》，持续加强互联网企业高管、行业领军人才、核心技术带头人等教育培训和政治引领。举办全省互联网企业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班，提升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13. 创新推进“小个专”党建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小个专”党建工作规范指引》，加强各级“小个专”综合党委自身建设，推动依托基层市场监管所建立“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逐步实现“一所一站”。充分发挥个民（私）协会在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中的作用。持续打造“三亮”品牌，深化党员示范经营户、党员先锋岗争创活动，开展“小个专”规范化党支部创建工作，继续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示范街（区）创建活动。

四、聚焦精准施策，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进步

14.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厘清各相关部门抓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职责，健全完善任务明确、沟通顺畅、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牵头抓总，业务主管单位主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全面落实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员员工信息、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的“三个同步”要求。稳步推进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社会组织章程，会同民政部门联合修订章程示范文本。加大党建工作在社会组织考核、评估中的权重，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原则上不得评为4A以上等级。推动抓业务与抓党建相结合，强化行业（系统）抓党建主体责任。

15. 加强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大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努力做到应建尽建。加强对社会影响大、动员能力强的省级社会组织联系指导，培育党建工作示范点。理顺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机制，确保脱钩不脱管。按照《安徽省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积极稳妥推进功能型党支部组建，注重发挥把关定向作用。

16.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作用，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巩固提升年活

动，推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质量持续提升，打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标杆。抓好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开展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全面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民营医院党建工作调研，细化分类推进民营医院党建工作的办法措施。加强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理顺商会党建工作体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商联所属商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探索公益性社会组织孵化和培育新模式，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四个孵化”同步，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五、聚焦创新推动，加强对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组织领导

17. 加强各级党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建设。优化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工作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工作会议、调研评估、述职评议、重点联系、批复备案、宣传推广、经费奖补制度。重视加强市、县（市、区）党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建设，规范办事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保证足够专职人员。发挥各级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完善结合业务抓党建工作机制，将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全面推行“工委+行业党委”模式，规范行业（综合）党委设置，督促所在部门党组（党委）加大指导支持力度，配备足够工作力量，将行业

(综合) 党委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

18. 加强督查研判。坚持季度任务清单和工作例会制度，加强对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调度检查。运用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信息管理平台，不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加大随机走访、抽查力度，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下发工作提示单。定期开展各市、各行业系统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综合研判。

19. 推动整改落实。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涉及组织工作有关任务落实，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切实增强整改实效。抓好2020年度调研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整改情况纳入2021年度调研评估内容。继续开展重点难点问题项目攻坚，动员各方面力量，合力破解难题。完善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重点联系市、县（市、区）制度，推动市、县（市、区）党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和各级行业（综合）党委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加强对工作薄弱单位和领域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

20. 强化宣传引导。分级分类选树一批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示范楼宇、示范街区、示范行业或行业协会党组织，打造一批在全省叫得响、在全国知名度高的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品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宣传力度。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

化发展，主动与沪苏浙等先进地区对接，学习借鉴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推动构建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交流平台，努力形成党建共抓、人才共育、资源共享、发展共促工作机制。

抄送：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